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本月起,我省施行专门的“实施办法”为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们“撑腰”

记者羊荣江报道 自本月1日起,由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总工会联合印发的《浙江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正式施行。

《实施办法》共分“总则、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工时和劳动定额、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权益维护、附则”九章、三十七条。

《实施办法》规定,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维护,适用该办法。

《实施办法》重点对以下7个方面作了明确:

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权责不够清晰的问题:按照“厘清劳动关系、压实用工责任”的要求,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区分为劳动关系、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民事关系三类(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分别明确用工法律责任。其中,对劳动关系类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对民事关系类按照民

事法律调整;对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补齐劳动权益保障短板,兜牢劳动保障权益底线。

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缺乏平台规则话语权的问题:着眼充分发挥民主协商机制作用、提升劳动者参与权话语权,明确建立完善新就业形态集体协商机制(第十二条),明确平台企业在制定修订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时,要充分听取工会或劳动者代表意见建议,将结果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并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第十九条)。特别是要求平台企业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将目前容易引发劳动争议的扣款规则,调整为体现优绩优酬的正向激励措施(第十一条)。

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保障不够到位的问题:按照“最低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同工同酬”等劳动报酬权益要求,将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最低工资保障范围(第十四条),要求企业合理确定劳动定额标准,确保本企业同岗位90%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第十八条),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第十三条),在法定节假日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明确建立劳动关系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具体标准由双方约定或协商,没有约定或协商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

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第十五条)。

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不足的问题:按照“分层分级、应保尽保”的要求,企业积极履行作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费的社会责任,引导督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个人积极参加社会保险(第二十五条);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第二十六条),对有合法固定住所并连续居住一定时间,且有相对稳定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在就业地进行就业登记并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工伤保险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着力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共服务不够充分的问题:按照公平公

正、持续保障的原则,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创新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个性化人力资源服务(第二十九条);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模式,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平等享有培训和职业发展的权利(第三十条);加快城市综合服务网点和嵌入式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工作生活便利(第三十一、三十二条)。

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申诉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坚持畅通渠道、协同治理,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机制,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第三十四条);压实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和平台企业评价制度(第五条),发挥在线监管平台作用,加大劳动保障监管力度(第三十五条);畅通裁审衔接,依法受理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积极协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权益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第三十六条规定)。

普法课堂

工作时违章操作受伤能认定工伤吗

职工文某在湖州一家机械公司上班。2021年3月11日,文某因违章操作,不仅导致自己腕骨骨折,还使一批即将成型的模具成为废品。文某伤愈上班后向公司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公司认为,文某是因违章操作导致受伤,应自己承担责任,因此不认为文某受伤是工伤,相关医疗费用也不予报销。同时,公司还依据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约定,要求文某对违章操作造成的模具损坏作出经济赔偿。文某多次找到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分管副总经理协商,希望公司能在工伤申请或者经济处罚上做一些变通。协商无果后,文某找到湖州市职工服务中心咨询。

那么,文某工作时因违章操作导致受伤属于工伤吗?他是否需要对违章操作造成的模具损坏作出经济赔偿呢?

湖州市职工服务中心(湖州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工作人员分析,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工伤认定遵循两条原则:首先,要符合“三工标准”,即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而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次,认定工伤要排除不属于不得认定工伤的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了三类不得认定工伤的情形:故意犯罪的;醉酒或者吸毒的;自残或者自杀的。

工伤保险实行“无过错补偿”原则,其核心内容是,无论工伤的引起是否因劳动者本人的过错、用人单位的过错以及第三人的过

错,劳动者均应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适用这一原则,主要是根据行为人的过错,而是基于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即工伤认定不受事故责任限制,职工只要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不论其是主要责任、次要责任或无责任,均可认定为工伤。现实生活中,绝大多数违章行为是过失违章行为和一般的故意违章行为,由这些违章行为引起的职工伤害,应当依法认定为工伤。

本案例中,文某受伤虽因违规操作造成,但公司应依法对其认定为工伤。如果公司拒绝申请工伤认定超过30天的,劳动者可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内,直接向当地工伤认定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承担工伤事故责任。公司依据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要求文某承担因违章操作造成模具损坏的经济赔偿的做法,并无不妥。

工作人员同时提醒,在法律上,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和承担经济损失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前者是法律赋予工伤职工应享受的权利,后者是法律规定违纪职工应承担的义务。因此,劳动者如果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造成工伤事故,且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有权依据民主程序制定并向劳动者告知的规章制度要求违章劳动者进行赔偿。

供稿:湖州市职工服务中心
(湖州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

邮票虽小 难逃法眼 钱江海关查获两张“毒邮票”



本报讯 记者张浩呈报道 近日,经有关部门鉴定,杭州海关所属钱江海关此前在进境邮包内查获的两张“邮票”藏有新型毒品。

查获当日,钱江海关邮局办事处关员根据大数据分析和现场研判,锁定了两个高风险进境邮包。在进一步的查验中,关员在邮包内发现了笔记本,并在笔记本的黑色封套中查获两张夹藏其中的“邮票”。结合以往查验经验,关员判断这两张“邮票”很可能是吸附有新型毒品的“毒邮票”。

经鉴定,两张“邮票”上的毒品为麦角酸二乙酰胺,是一种毒性极强的合成致幻剂,无色无味,其致幻性是大麻等传统毒品的数倍。不法分子通常将其吸附于印有特殊图案的吸水纸上,制得外观和传统邮票大小接近的“毒邮票”。据称,一张指甲盖大小的“毒邮票”上所含毒品就能让人产生幻觉,严重的甚至会让人产生轻生念头。

走私毒品属于违法犯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海关提醒广大市民切勿以身试法,不要以任何形式携带、寄递毒品进出境。

绍兴公安大力推进 “净网2021”专项行动

破获涉网案件143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435名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日前,记者从绍兴市公安局召开的全市公安机关网上秩序打击整治“净网2021”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净网2021”专项行动共破获网络犯罪案件1431起,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435名。

在深入开展网上秩序打击整治“净网2021”专项行动期间,通过扎实推进网上公开巡查执法工作,聚焦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诈骗等社会危害严重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坚持全链条打击,形成了强有力震慑。截至目前,共破获网络犯罪案件4435名。其中包括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19起,黑客攻击破坏案件6起,网络诈骗案件1099起,网络赌博案件187起,网络淫秽色情案件26

起,网络枪爆案件15起,网络制贩毒案件12起等。其中部督案件1起,省督案件12起。

发布会上,绍兴公安重点通报了5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网络诈骗的典型案例。这其中包括越城分局捣毁的为诈骗团伙提供公民个人信息非法牟利的公司,上虞区分局打掉一个篡改电商数据并实施“薅羊毛”非法牟利的团伙;新昌县公安局打掉一个利用木马程序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链条;诸暨市公安局打掉一个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引流服务的犯罪团伙;嵊州、诸暨两地公安办理的2起非法采集公民个人信息的行政案件。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案件中,既有犯罪团伙通过技术手段获得受害人身份信息实施诈骗,也有通

过合法外衣进行包装,诱骗受害人泄露个人信息,继而实施诈骗,还有部分通讯运营商出于私利主动出售被害人个人信息。

发生在绍兴市新昌县的这起案件,就是典型的通过病毒、木马程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再进行倒卖获利。新昌县公安局接到群众许某报案称,今年3月以来,陆续多次接到来自境外的诈骗电话和短信,来电对方可以准确地报出其在网购平台的订单信息,并称商品质量存在问题,可以为其办理退款服务,许某怀疑其个人公民信息被泄露。接报案后,市、县两级公安立即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经侦查最终锁定为了以付某、邓某等人为首的

含木马制作、使用、贩卖公民个人信息多个环节的违法犯罪团伙。该团伙分工明确,由犯罪嫌疑人付

某担任技术员,制作完成木马程序后出售给邓某,邓某通过木马程序非法获取多家网购平台的客户信息。黄某、刘某等负责贩卖这些信息非法牟利。今年7月至8月期间,新昌网安赶赴四川、湖北、广东、吉林、山西、河北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起获各类公民个人信息8000余万条,涉及被非法控制计算机200余台,涉案资金150余万元,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而发生在绍兴市越城区的案件则看似更像是一种针对目标人群进行精准广告推销的“商业行为”,有更强的迷惑性。受害人报案称其在某短视频APP上看到健康管理师考证推荐,于是留下手机号码,后接到推销公司电话,分别以押金退还、免考拿证、证书托管等理由共计被骗5000余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高铁上的宪法宣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拥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近日,在温州南开往阜阳西的G796次列车上,杭州客运段高铁四车队驿家亲乘务组

通讯员周围 摄

“律”色通道暖人心



因为正值“宪法宣传周”期间,活动同时开展了宪法知识宣讲、宪法诵读接棒、法律问题咨询,还发放了法务管理部自制的法律宣传手绘漫画册,用实际行动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

通讯员张楠 摄

电焊工无证上岗? 零容忍!

本报讯 通讯员蒋忠慧报道 近日,张某、许某因未取得电焊操作证件,分别在两处工场进行电焊操作,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被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分别处以行政拘留二日。

11月22日上午,黄岩分局城西派出所民警在辖区一建筑工地巡查时,发现正在进行电焊作业的张某无电焊操作证件。经查,张某因对特种行业从业资格不了解,没申请办理金属焊接切割作业的特种行业操作证,就在工地上从事电焊作业。当日下午,民警又在辖区另一处工场内现场查获正在使用电焊机焊接铁架作业的无证电焊工许某。张某、许某的行为属于无证违规明火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当日,黄岩警方给予张某、许某分别行政拘留二日的行政处罚。

今年以来,黄岩分局城西派出所加大对建筑工地、工棚、企业、加工点、沿街店铺等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施工现场

新规专递

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最高奖励100万元!

名称:《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0元的,给予5000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0元的,给予3000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5000元、3000元、1000元。

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

记者程雪整理